

平江县胡某元等 5 人非法采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公示

项 目	内 容 详 情
案件当事人	胡某元、艾某明、胡某昌、艾某、艾某君
发现时间	2024 年 6 月
违法行为	当事人在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利用挖机、铲车等机械设备，在平江县洞下河石牛寨镇石牛村洲上组河段左岸非法采挖砂石，造成水土流失、破坏生态环境。
案件移交情况	因非法采砂涉嫌构成刑事犯罪，平江县水利局将案件线索移交至平江县森林公安进行侦办。
当事人前期处理情况	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，主动上交违法所得 17.3 万元，其中胡某元、艾某明因违法数额较大，刑事拘留后转为取保候审。
生态损害赔偿程序启动情况	2024 年 9 月，平江县人民政府成立由水利牵头，生环、公安、检察院等部门参与的调查组，对赔偿义务人胡某元等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。
评估情况	平江县水利局委托平江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两名专家进行评估，出具了专家评估意见书和生态修复方案，并邀请平江县检察院参与磋商。经评估，该事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共计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零叁元整（¥：62603 元）。其中：生态修复量化数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：55540.00 元），交由石牛寨镇石牛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修复；水土流失损害补偿费为人民币伍仟零陆拾叁元整（¥：5063.00 元）。
赔偿协议签订情况	当事人同意接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相关费用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，缴纳了相关费用。
行政处罚情况	2024 年 11 月，平江县水利局对当事人胡某元等 5 人非法采挖河道砂石行为进行行政处罚，处罚裁量时酌情考虑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，依法从轻处罚，共计罚款 0.3 万元，当事人已缴纳罚款。
治理修复情况	1、对开挖的砂坑进行回填、平整。 2、对平整的地面进行植草栽树，砂坑回填土方 7260m ³ 、平整面积 4600m ² 、草种播洒面积 4600m ² 。经计算生态修复量化数额为 55540 元。 3、目前生态环境损害已修复。

平江县水利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